

致：行政院政務處及行政院秘書處
行政院秘書處 秘書長 示新財界

2011-2-21

莫春基 政治經濟學
電話：

(編者註：來函附題為「政制主流方案：30席功能團體選舉法－公民投票式民意調查問卷(樣本)」影印本，因版權關係，不在此刊載。)